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18
六、公司章程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78 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本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及附錄三（本冊第 11~16 頁）。
-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23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四~本冊第 17 頁）。
- 2.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規定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五~本冊第 18~26 頁）。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回顧 99 年整體飲料市場，在景氣回溫及業者積極推出眾多功能茶等新產品為市場加溫下，國內包裝飲料市場呈現約 2.7% 的微幅成長，其中，茶飲料仍為市場最大品類（約佔 40%），碳酸飲料則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及茶飲料侵蝕下，呈現微幅下滑趨勢。

綜觀 99 年度經濟環境，隨著全球景氣的持續回溫，國內整體製造業進、出口規模連續 14 個月大幅成長，內需產業亦相形受惠，飲料市場規模因此亦呈現成長。然而，在下半年主要原料（砂糖、果糖等）及包材價格上漲，導致企業營運成本上升並相對壓縮獲利空間。

經結算本公司 99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成 44.14 億元，較 98 年成長 10.2%，主要來自於 99 年 10 月起取得金門高粱酒 38 度台灣地區總經銷權以及黑松茶花、FIN 等品牌帶動營收成長所致；而營業利益則受到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增加的影響，結算後達成 1.58 億元，較 98 年衰退 24.6%；稅前利益結算後達成 3.85 億元，亦較 98 年微幅衰退 5.9%；稅後利益 3.31 億元，較 98 年微幅成長 3%；每股稅後利益 0.62 元，較 98 年增加 0.02 元。

茲將九十九年度經營成果檢討及一百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持續擴大飲料 5 大品牌營收，加速發展食品與生技事業：黑松沙士、黑松汽水、黑松茶花、FIN、韋恩等五大品牌 99 年整體

營收淨額較 98 年約略持平。食品事業以推出季節性產品為經營重點，並持續尋求與國內外知名品牌策略聯盟合作機會。生技事業於 99 年推出 5 項新產品，並持續以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大產品經營通路為努力目標。

- (2) 領先運用新素材、新製程，推出創新具差異化新產品：99 年共推出 22 項飲料、生技新產品，其中碳酸類新產品 9 項、茶類新產品 5 項、果汁類新產品 3 項、生技類新產品 5 項，合計營業淨額達 2.2 億元以上。
- (3) 強化經銷商市場經營管理能力，提昇經營利潤：重點經營通路（直營、GT、VM、KA）營收目標達成率 95% 以上。
- (4) 持續推動酒水合一的產品經營策略，拓展餐飲市場經營規模：餐飲通路營業額 4.8 億元，新增酒類經銷商共 54 家。
- (5) 取得知名酒品總經銷權，擴大酒類產品經營規模：於 99 年取得金門高粱酒 38 度台灣地區總經銷權（經銷期間為 99 年 10 月~101 年 9 月，得續約 1 年），99 年 10-12 月該品項營收達 3.8 億元。99 年酒類全部產品營收淨額合計達 8.85 億元。
- (6) 持續推動生產線利潤中心制，並結合績效考核，管控成本與品質：99 年持續推動兩廠製造利潤中心作業制度，兩廠製造費用、人事費用、機台生產改善生產效率皆符合與控制在設定目標內，有效提昇競爭力。
- (7) 管控行銷業務投入資源，提高資源投入產出效益：行銷費用控制在設定目標內，業務費用因 KA 促銷等因素，略為超出目標。
- (8) 規劃生產設備整合更新方案，滿足銷售成長需求：完成更新抽茶設備規劃、安裝與量產，提昇茶類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
- (9) 活化自有土地資產：深坑土地都市計劃變更案，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0) 推動績效導向之薪酬管理制度，培訓多元職能，提昇組織經營活力：辦理優秀員工多元獎勵，持續推動績效獎勵制度及各階主管承繼方案。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99 年度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414,196	4,160,383	106.10
營業成本	3,163,853	2,865,862	110.40
營業毛利	1,251,249	1,292,521	96.81
營業費用	1,093,611	1,123,666	97.33
營業利益	157,638	168,855	93.36
業外收支淨額	227,389	261,569	86.93
稅前利益	385,027	430,424	89.45

差異原因分析：

- (1)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主因自 99 年度 10 月份起取得金門高粱酒 38 度台灣地區總經銷權帶動酒類業績成長，以及黑松茶花綠茶、運動補給飲料 FIN 等飲料產品業績成長挹注所致。
 - (2) 營業成本超出預期，主因砂糖、果糖等大宗原物料成本上漲、酒類買賣比重提高，使得平均成本上漲所致。
 - (3) 營業費用超出預期，主因零度暢飲、黑松茶花、金高 38 度等產品線上廣告投資增加所致。
 - (4) 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的增加影響，未達預期。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07	12.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2.95	456.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3.28	316.68
	速動比率	261.09	246.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93.50	1,958.8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01	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3	3.39
	純益率	7.49	8.02
	每股盈餘(元)	0.62	0.6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以「滿足人類健康、方便的飲食需求」為使命，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改良既有產品，以領先推出更多創新、機能性、優質產品為方向。99年在碳酸類飲料方面，推出黑松零度暢飲、低熱量黑松蘋果汽水、零熱量黑松沙士等，並與零售通路商合作多項客製化產品。在茶類方面，推出黑松茶花綠茶的延伸口味-茶花烏龍茶，建構完整產品線，以期拓展產品線深度與廣度；果汁類方面，推出機能性果汁品牌-黑松纖果園，來滿足現代忙碌消費者味蕾，並與長榮航空合作推出 PKL150ml 蘋果汁，提升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另外，在生技事業方面，99年共推出「雪姬亮白錠」、「茶花纖萃膠囊」、「畢德麥雅直火系咖啡」、「黑松白鹿青春精質霜」、「木寡糖乳酸菌」等 5 項新產品。既有產品「櫻桃姬補鐵精華液」更獲頒 2010 SNQ 國家品質標章。總計本公司於 99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生技產品研發費用達 2,886 萬元，約佔其營收淨額 0.85%。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未來，在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及民生消費意願增強的情勢下，可望帶動國內食品飲料市場成長力道。然而，在國際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看漲趨勢下，對本公司經營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管控營運成本與費用來提昇經營效益，並持續多方擴展策略聯盟事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昇整體營收績效。

針對上述環境趨勢，本公司擬定一百年度重要營業計劃如下：

1.生產

- 管控生產及營運成本，提昇營業利益
- 規劃生產設備整合更新方案，滿足未來銷售成長需求

2.行銷業務

- 集中資源經營飲料、生技重點品牌，提升經營效益
- 運用黑松汽水上市八十週年，提升企業及品牌形象
- 有效運用資源，提升通路經營效益

3.人力

- 推動績效制薪酬管理制度，並培訓多元職能發展，以提昇組織經營活力

4.研發

- 推出可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及符合消費趨勢之新產品

5.其他

- 加速活化自有土地資產
- 善用總經銷 38 度金門高粱酒優勢，持續深耕酒類市場，擴大酒品事業營收規模
- 善用核心優勢，持續與同業或異業進行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擴大營業規模

本公司一百年度的經營重心除了鞏固本業經營績效之外，更將強化經銷通路的經營管理與服務能力，持續提昇內部管理效益，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此外，將持續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拓展集團新事業的經營範疇，希望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建 隆

監 察 人 張 孟 壽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道 榕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會計師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0,532	4	\$	716,065	7	2120	應付票據	\$	117,740	1	\$	126,64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58,085	3		96,001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6,395	1		128,295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71,717	1		105,23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36,243	-		80,791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		224,597	2		257,82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68,924	2		163,995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78,278	1		44,798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192	-		74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		107,397	1		93,37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635	1		37,50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6,396	-		5,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129	5		537,987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465,455	4		356,941	3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9,003	-		28,163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469,498	4		469,49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1,460	16		1,703,680	15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57,288	3		339,029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71,596	60		6,781,591	62	2820	存入保證金		1,952	-		1,850	-
1423	不動產投資		178,566	2		179,255	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三)		14,728	-		15,63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850,162	62		6,960,846	6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3,968	3		356,513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1,336,595	12		1,363,998	12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148,414	2		148,414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600,000 仟股, 發行 535,828 仟股		5,358,281	48		5,358,281	49
1521	房屋及建築		797,162	7		791,692	7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2,106,038	19		2,163,945	2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83,296	2		183,296	2
1551	運輸設備		50,311	1		49,357	1	3260	長期投資		935	-		935	-
1681	其他設備		1,026,761	9		1,048,945	10	3280	其 他		370	-		370	-
15X8	重估增值		1,676,344	15		1,676,344	15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805,030	53		5,878,697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6,005	10		1,033,886	9
15X9	減: 累計折舊	(3,654,289)	(33)	(3,679,365)	(34)	3351	未分配盈餘		1,001,671	9		944,086	9
1670	預付設備款		6,863	-		53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57,604	20		2,199,865	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531	-		56,712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一)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	-		-	-
1810	閒置資產		1,573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591	1		5,9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533	2		8,8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83,173	18		1,983,173	18
1830	其他遞延費用		2,469	-		4,26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34,785	88		9,566,717	8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579	-		53,17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71,380	100		\$ 10,930,71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2,154	2		66,32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71,380	100		\$ 10,930,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4111	\$ 4,491,252	102	\$ 4,084,812	102	
4170	(1,237)	-	(5,185)	-	
4190	(75,819)	(2)	(75,475)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14,196	100	4,004,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3,163,853)	(72)	(2,745,083)	(69)
5910	營業毛利	1,250,343	28	1,259,069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三）	(14,728)	-	(15,63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十三）	15,634	-	15,06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1,249	28	1,258,504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37,835)	(21)	(897,568)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912)	(3)	(122,1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64)	(1)	(29,6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3,611)	(25)	(1,049,334)	(26)
6900	營業利益	157,638	3	209,17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03	-	3,6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172,867	4	133,233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6	-	2,3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265	-	\$ 86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8,117	-	19,201	1
7480	什項收入	37,654	1	48,16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3,982	5	207,39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43)	-	(20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	-	(318)	-
7560	兌換損失	(278)	-	(1,35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285)	-	-	-
7880	什項支出	(5,837)	-	(5,4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93)	-	(7,372)	-
7900	稅前利益	385,027	8	409,19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4,200)	(1)	(88,000)	(2)
9600	本期純益	\$ 330,827	7	\$ 321,194	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九）	\$ 0.72	\$ 0.62	\$ 0.76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資 票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8,281	\$ 183,296	\$ 935	\$ 370	\$ 1,013,236	\$ 804,290	\$ 61,728	\$ -	\$ 28	\$ 1,983,173	\$ 9,405,33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50	(20,65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0,748)	-	-	-	-	(160,748)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321,194	-	-	-	-	321,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1)	-	(21)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5,971	-	5,971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016)	-	-	-	(5,01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281	183,296	935	370	1,033,886	944,086	56,712	-	5,978	1,983,173	9,566,7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119	(32,1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41,123)	-	-	-	-	(241,12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330,827	-	-	-	-	330,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84	-	84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	-	-	-	92,529	-	92,529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	(68)	-	-	(68)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4,181)	-	-	-	(14,1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358,281</u>	<u>\$ 183,296</u>	<u>\$ 935</u>	<u>\$ 370</u>	<u>\$ 1,066,005</u>	<u>\$ 1,001,671</u>	<u>\$ 42,531</u>	<u>(\$ 68)</u>	<u>\$ 98,591</u>	<u>\$ 1,983,173</u>	<u>\$ 9,734,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30,827	\$ 321,194
折舊費用	87,036	103,017
各項攤提	2,172	2,324
減損損失	285	-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7,771	8,3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214)	6,8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26)	(2,01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27	139
處分投資淨利	(265)	(868)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75,675	180,511
存貨盤盈(帳列營業成本)	(237)	(1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2,867)	(133,2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28	15,634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634)	(15,069)
遞延所得稅	8,277	10,455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8,259	36,6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092	(69,712)
應收帳款	(49,705)	(26,125)
存 貨	(115,834)	(101,632)
其他流動資產	(23,172)	29,599
應付票據	(8,908)	46,927
應付帳款	(11,900)	6,328
應付所得稅	(44,548)	62,995
應付費用	4,929	42,790
其他流動負債	6,441	6,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409</u>	<u>531,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8,000)	(45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39,5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6,265	\$ 607,8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86	3,339
購置固定資產	(35,430)	(31,752)
遞延費用增加	(377)	(6,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650)	3,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3,606)	83,4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瓶箱押金減少	(315)	(9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	(75)
發放現金股利	(241,123)	(160,7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36)	(161,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5,533)	453,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065	262,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532	\$ 716,0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90,471	\$ 15,004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置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873	\$ 29,6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49	2,8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192)	(749)
支付現金	\$ 35,430	\$ 31,752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數	\$ 241,123	\$ 160,748
加：期初應付股利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21)	(21)
支付現金	\$ 241,123	\$ 160,748
閒置資產		
本期取得數	\$ 1,858	\$ -
減：應收帳款減少數	(1,858)	-
支付現金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77,330,081.20	670,843,456.22	註1已扣除員工紅利 2,790,772 元及董監酬勞 8,372,314 元
2.本期稅後純益		330,827,823.78	330,827,823.78	
合 計	593,513,375.02	408,157,904.98	1,001,671,280.00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33,082,782.00	33,082,782.00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2.現金股利		267,914,063.00	267,914,063.00	
合 計		300,996,845.00	300,996,845.00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107,161,059.98	700,674,435.00	

註1：本期稅後純益係已扣除員工紅利 2,790,772 元及董監酬勞 8,372,314 元。

註2：以 99 年度盈餘分配 300,996,845 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2,790,772 元(佔分派總額 1%)、董監酬勞 8,372,314 元(佔分派總額 3%)及股東現金股利 267,914,063 元(每股配發 0.5 元，佔分派總額 96%)，分派總額計為 279,077,149 元。

註4：員工現金紅利 2,790,772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註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p> <p>一、資金貸與</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p> <p>二、背書保證</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p> <p>一、資金貸與</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p> <p>二、背書保證</p> <p>(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改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p>	<p>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p>	<p>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七條：印信管理</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二、背書保證專用公司印鑑章由<u>總務部門主管保管，負責人印鑑由負責人自行保管。</u></p> <p>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u>印信管理辦法</u>」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第七條：印信管理</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p> <p>二、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設專人保管，保管人員並應經董事會同意。</p> <p>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u>授權董事長</u>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p>	<p>依法條第十四條新增第二項於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p> <p>七、<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u> <u>(一)要求子公司提出財務改善計劃。</u> <u>(二)每季提出改善追蹤報告。</u></p> <p>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p> <p>七、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法條第十二條新增第十一款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新增第七款，原第七款移至第八款</p>
<p>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u>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u></p>	<p>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p>	<p>新增修正日期。</p>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18-FN

98年6月16日起適用

第 一 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令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限於本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因購料備貨需要及本公司之下游客戶因購買本公司產品銷售週轉需要向本公司融資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因購料購貨、建築開發之信用需要，須本公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第 四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一、資金貸與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二、背書保證

- (一)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六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限、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 三、背書保證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時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延。

第 七 條：印信管理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設專人保管，保管人員並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八 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
-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
- 七、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子公司規範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 億元，分為 6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 (刪除)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均按月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第三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

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附錄八】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358,281,2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35,828,12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433,125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43,312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張 斌 堂	99.6.15	3 年	11,220,746	2.09%	11,786,224	2.20%
董 事	張 正 星	99.6.15	3 年	4,030,877	0.75%	4,030,877	0.75%
董 事	張 建 國	99.6.15	3 年	620,823	0.12%	670,823	0.13%
董 事	張 道 宏	99.6.15	3 年	5,296,575	0.99%	5,296,575	0.99%
董 事	張 智 鈞	99.6.15	3 年	3,143,753	0.59%	3,143,753	0.59%
董 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斌炎	99.6.15	3 年	6,930,658	1.29%	6,930,658	1.29%
董 事	長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周嬪里	99.6.15	3 年	7,481,891	1.40%	7,481,891	1.40%
董 事	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梅蘭	99.6.15	3 年	10,911,000	2.04%	10,911,000	2.04%
董 事	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鎮漢	99.6.15	3 年	10,911,000	2.04%	10,911,000	2.04%
董 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淑玲	99.6.15	3 年	4,122,631	0.77%	4,122,631	0.77%
董 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章	99.6.15	3 年	6,420,330	1.20%	6,643,330	1.24%
全體董事合計				71,090,284	13.27%	71,928,762	13.42%
監 察 人	張 孟 壽	99.6.15	3 年	522,837	0.10%	522,837	0.10%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道榕	99.6.15	3 年	4,325,761	0.81%	4,475,761	0.84%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99.6.15	3 年	7,836,578	1.46%	7,836,578	1.46%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685,176	2.37%	12,835,176	2.4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